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09〕100号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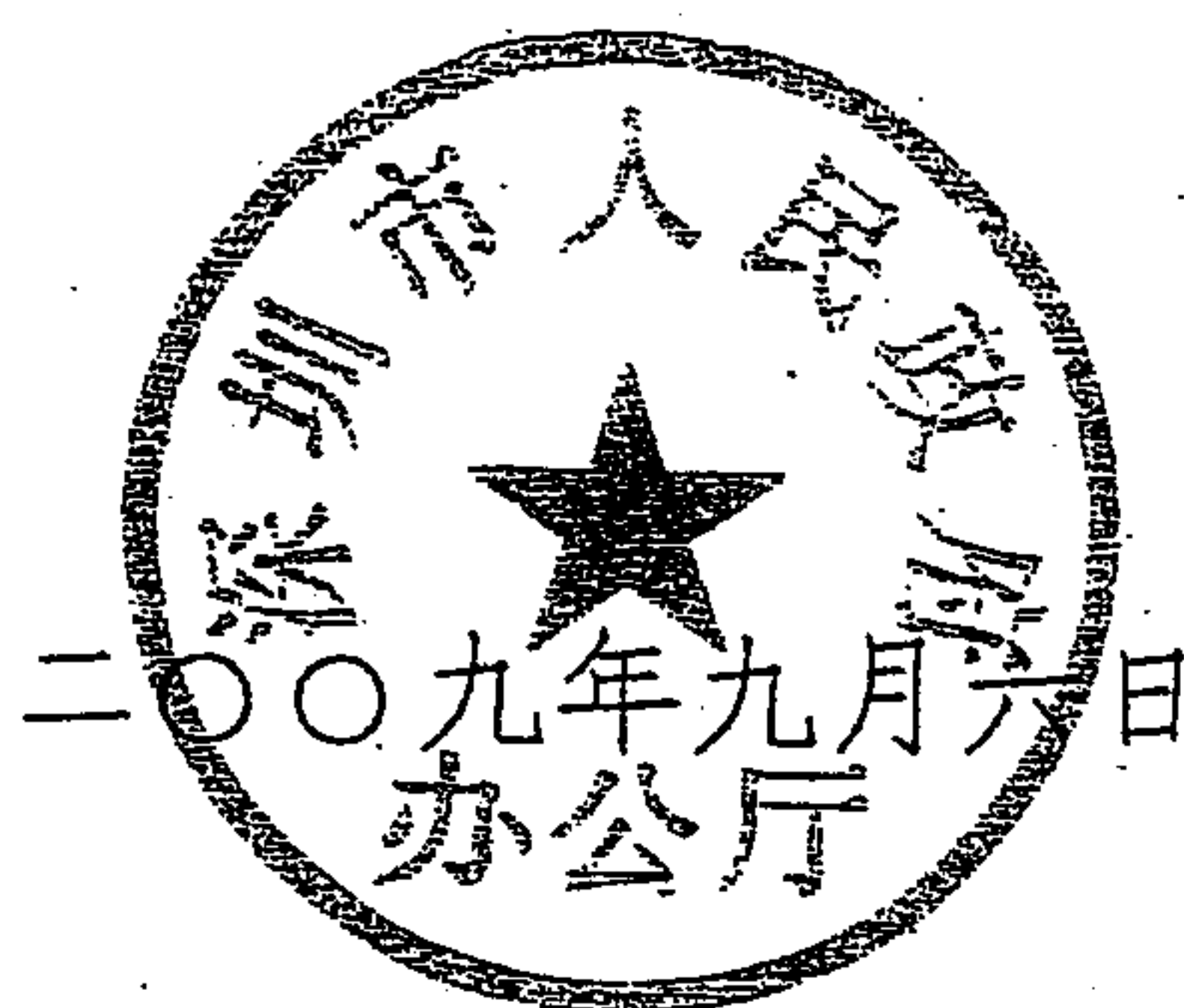
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9. 深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0. 深圳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1. 深圳市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2. 深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3. 深圳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5. 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6.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7. 深圳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8.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9.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 深圳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3.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4. 深圳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5.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6. 深圳市气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8.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9.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0. 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1.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2.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深圳市气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设立深圳市气象局（简称市气象局，挂深圳市气象台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人居环境委归口联系。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的事项。

1. 以下 2 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一般服务事项：气象资料使用审查、涉外气象活动备案。
2. 不再从事气象科技开发等事务性工作。

（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气象服务、气象应急工作，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保障作用。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拟订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气象行业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活动，指导、监督各类气象活动。

（三）负责气象资料共享的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

料和天文观测资料的汇总、分发和交换；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气象设备计量检查。

(四) 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承担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管理气象信息传播。

(六) 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七) 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预报等专项预报。

(八) 负责制订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

(九) 负责升放气球管理工作，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

(十) 组织宣传、普及气象、天文科学知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意识；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 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气象局(台)内设5个处室(副处级)。

(一) 办公室。

承担文电、会务、行政、后勤、信息、信访、督办、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人事、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承担党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社会保险、工青妇、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科技发展处。

拟订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承担天气、气候和天文业务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及设备计量管理工作；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 气象预警预报处。

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预报工作；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各种专项预报；承担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管理气象信息传播。

(四) 信息网络处。

承担气象资料共享的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和天文观测资料的汇总、分发和交换；承担气象通讯专线、计算机网络系统、卫星地面站、信息共享平台、预报业务和服务平台等各

类气象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工作。

(五) 气象减灾处(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承担气象行业管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升放气球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局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组织气象灾害调查、风险评价和成因界定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气象局(台)机关行政编制 43 名, 其中局(台)长 1 名(副局长级), 副局长(台)长 2 名(正处级);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4 名(副处级 5 名, 正科级 9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市气象局负责拟订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有关气象政策,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人居环境委负责审核上报相关规划及政策, 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二) 市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维持不变。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